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金钟街道办事处文件

关于对东丽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

类 别：B 类

是否公开：是

签发领导：李宝龙

郝焕成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统筹协调，加快推动还迁小区房本办理工作的建议”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区规自局统一部署，我街已于 2018 年开始金钟新市镇还迁房产权登记工作。目前第一批试点户已基本完成，同时根据

东丽区规自局的部署，为方便还迁户办理产权登记计划在金钟新市镇设立办公点，目前已完成办公地点选址设备采购等工作，后期将根据区规自局编制的产权登记程序，分期分批进行资格报审、签订协议等工作，尽快推动产权登记工作的开展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2019年4月8日

(联系人：王俊宏；联系电话：84987080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督查室二科